

证券代码：838152

证券简称：北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92,5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杨洪江、财务总监周红玲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92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92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92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92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92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92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华、杨洪江、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华、杨洪江、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92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迎佳 陆伟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